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三个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精神及河南证监局的部署,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2007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9月12-14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07]331号)。9月20日,公司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以及河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运作方面 (一)董事会运作 问题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内容、记录、决议、公告文件等。 (二)治理层设置 问题:公司总经理层存在实际控制股东兼职现象且超期任职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对超期任职的经理层人员进行了调整,进行了新的聘任。新聘任的经理层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现象。

(三)内部控制情况 问题一:未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作为独立的内审部门,并充实了部门人员,从而更好地发挥内审部门的稽查作用。

问题二:由于财务状况不佳引起的逾期不良贷款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积极与银行商谈,公司部分逾期贷款已办理展期和转贷手续。公司将在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力争使全部逾期贷款进行展期或转贷。

问题三:控股子公司资金被划转问题 整改情况:控股子公司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10291万元存款资金被招商银行划转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招商银行进行协商,并向招商银行送达了律师函,要求招商银行归还资金,但招商银行至今仍未归还。按照公司整改计划,公司近期将通过司法途径等多种方式,积极追讨资金,确保2007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维护公司利益。

问题四:下属投资企业效益不佳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对下属投资企业进行了认真梳理,强化规范管理,要求提高经济效益,必要时将对长期亏损、无发展前景的企业采取出售、关停等措施。

问题五:公司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未在2006年年报中披露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师关于内控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 整改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尽快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2007年起,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二、建立关联方 问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情况:因债务纠纷,公司原大股东河南安彩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透明度方面 河南省证监局要求我公司加强重组阶段的信息披露工作。9月份,公司公告安排代付董事职责的董事和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培训,掌握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最新要求,促进了与大股东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大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的重大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波动和资本市场,并按要求发布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建设,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履职意识,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度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日书面形成决议,会议于11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一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社会公众参与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 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整改措施:公司将更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在股东大会上专门安排时间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质询和建议; 2、严格审议事项,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建立股东大会对授权审议事项的核查机制。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力,公司定期(半年度/年度)由股东大会对授权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公司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履职意识,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2007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八: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八: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十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十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十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从业经验、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指定公司企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8,400,66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8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陶陶娱乐有限公司和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股权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的结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8,400,66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此次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现对该公告附件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公布的“对应的申报价格”做了相关修改,修改后的网络投票流程和附件所示,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738796 国电投票 议案数量:27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李庆奎先生 1.01元 董事候选人陈飞先生 1.02元 董事候选人于德奎先生 1.03元 董事候选人张同厚先生 1.04元 董事候选人陈庆先生 2.02元 监事候选人陈庆先生 3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发行规模 4元 2.发行价格 5元 3.发行数量 6元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元 5.债券期限 8元 6.债券利率 9元 7.债券利息支付和附期限还本 10元 8.债券担保条款 11元 9.担保条款 12元 10.认购权的存续期 13元 11.认购权的行权期 14元 12.认购权的行权价格 15元 13.认购权的行权数量 16元 14.认购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17元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元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9元 17.债券持有人会议 20元

5 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议案 21元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元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11月2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申请公司股票及权证于2007年10月16日下午1时起开始停牌。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681,600股,其中王晟作为公司董事持有的521,600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6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8日。 3.王晟已于2007年5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公告2007-17),其持有的“高管股份”521,600股将于2007年11月8日满6个月锁定期。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187,200 63,027,200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21,600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外法人持股 7.内资自然人持股 8.高管股份 8,886,400 9,408,0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596,200 72,436,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3,004,800 89,164,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004,800 89,164,800 三、股份总数 161,600,000 161,6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豪润达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德豪润达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改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681,600股,其中王晟作为公司董事持有的521,600股“高管股份”予以锁定。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60,000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有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15,574,400 8,080,000 9.12% 11.07% 5.00% 2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73,600 8,080,000 9.12% 11.07% 5.00% 3 王晟 521,600 521,600 0.59% 0.71% 0.32%

说明: 王晟作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王晟已于2007年5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公告2007-17),其持有的“高管股份”521,600股将于2007年11月8日满6个月锁定期。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告。 遵守承诺 2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遵守承诺 3 王晟 同上 遵守承诺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缺少会议材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下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补充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会议的各项议案的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在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内发送给各位与会人士。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信箱、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重大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1日至8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吴中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书》苏证监函[2007]28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指出我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要求我公司在存的问题限期整改。公现将对《监管意见书》中、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整改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情况。